

现代国际 商务运作

魏秀敏 宋兰芬 张建华 许彦斌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现代国际商务运作

魏秀敏 宋兰芬 编著
张建华 许彦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国际商务运作/魏秀敏 宋兰芬 张建华 许彦斌编著.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1.8
ISBN 7-80004-921-3

I. 现… I. 魏…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0664 号

现代国际商务运作

魏秀敏 宋兰芬
张建华 许彦斌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东省高青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455 千字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ISBN 7-80004-921-3
F·530
定价:29.00 元

序

人类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加速的进程中跨入了 21 世纪,世界各国在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密切融合将是新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之一。国际商务是国际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世界经济的拉动作用依然强劲。在刚刚结束的 20 世纪,国际贸易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2000 年世界货物贸易总额为 62000 亿美元,而在 1960 年只有 1280 亿美元。现在,以世贸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不断完善和加强。从全球角度看,世贸组织各个成员的对外经济贸易在组织形式、经贸法律法规、权利与义务、具体运作程序等方面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协调一致。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持续发展,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对外开放国内市场,加快融入国际市场使中国的对外贸易取得了长足进步。2000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为 4743.08 亿美元,在世界排名第 9 位。而 1978 年仅为 206 亿美元,居世界第 32 位。据统计,目前我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际商务相关的就业人员 2000 多万人。在全球的国际商务领域里,中国已经成为举足轻重的成员之一。

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中国经济与世界市场愈发融为一体,越来越多的人将可能从事与国际商务相关的业务活动。如何使每一个国际商务从业人员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既能规范操作又能立于不败之地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迫切解决的课题。魏秀敏等同志在长期教学、科研和实践的基础上推出的新著《现代国际商务运作》,正是适应了这一需要。本书从国际商务活动所需的外部条件要求出发,在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政府现行的对外贸易管理的政策措施之后,着力精心地设计了商品进口和出口的业务程序及内部运行的各个环节,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现阶段中国公民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基本运作技能,并给读者提供了实习和发挥才能的空间。

《现代国际商务运作》旨在培养读者在国际商务领域中的动态思维能力、融汇贯通能力以及实际动手能力。该书重点突出、资料翔实、信息新鲜、分析细致、深入浅出、单证齐全、易于操作,十分符合当前形势的需要。它可以作为大

中专学校相关专业学生学习和模拟实习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有志从事国际商务创业与经营人士自学和练习的手册。

面对中国入世必然带来的机遇与挑战,许多立志从事国际商务事业的朋友都有这样的愿望——尽快掌握在国际商海中拼搏的基本要领。作为一本学习国际商务操作技能的入门教材,我认为该书的问世可以对这一愿望的实现提供重要帮助。为此,我很愿意向有此愿望的读者推荐这本书。

薛敬孝

2001年5月

前 言

国际商务(International Business)是一种为满足个人和组织的需求而进行的跨国界经济交易活动。这种经济交易活动自商品的进口和出口开始,发展延伸至对海外的直接投资和巨型跨国经营。然而,国际贸易依然是国际商务活动的基础之一。

国际商务活动不仅仅局限于大型跨国公司,众多中小型企业也同样涉足这一领域。在人类已经跨入 21 世纪,历史把中国推到世贸组织面前的今天,读者一定会发现我们已经生活在一个经济全球化的商务系统之中。信息技术革命和运输手段的进步意味着知识、专业人才、商品服务无不具有越来越大的流动性。读者会发现,世界是一个地球村,村里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然要同时参与国内和国际竞争。

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无数小企业提供着大多数的就业岗位。大多数从业人员更可能的就业岗位是在中小企业而不是在跨国公司。但无论读者在中小企业还是在跨国公司工作,对国际商务的学习都是很有用的,因为大中小企业同时在经济全球化的系统中共同发挥作用。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日程日益逼近,中国与世界市场愈发相融,读者也会发现由自己亲手创建一家国际贸易公司也将逐渐成为可能。

从事国际商务活动,尤其是以国际贸易公司创业者的身份经营国际商品的买卖,要求从业人员在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的同时必须具有很强的实际运作能力。这种实际运作能力是在了解经营国际商务必备的条件,熟知政府现行对外贸易管理的政策措施,掌握扩大出口经营的途径和办法,开发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的前提下能够较为熟练地具体从事商务谈判、履行商务合同、核定成本、匡计利润,并能有效地规避合同履行各环节中可能产生的经济风险。

《现代国际商务运作》既简要介绍了创立和经营国际商务公司所需的外部

条件要素,又精心设计了商品进出口程序的内部运行环节,让读者能够在一个现实的国际商业氛围中切身体会进出口交易的全部过程,在实际业务的练习过程中能够全面、系统、规范地掌握从事国际商务的主要运作技能。该书以模拟设定的具体进出口商品交易为依托,针对进出口贸易中法律规范的遵循、业务函电的草拟、商品价格的核算、交易条件的磋商、买卖合同的签订、出口货物的托运订舱、报验通关、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纳税与退税以及交易文件的制作等主要业务运作技能,通过生动的业务案例、详尽的操作指南、新鲜的单证实例和大量的操作练习,为读者提供了一个在仿真模拟实践中了解和掌握经营国际贸易企业的基本程序和主要操作技能的有效途径。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王乃彦院长的关心和支持,得到该校国际贸易教研室全体同仁的热情参与。魏秀敏同志担任主编,宋兰芬、张建华、许彦斌等同志担任副主编。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天津市外经贸委的政策研究室、天津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天津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天津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等鼎力相助。刘昕老师参加了资料整理工作。天津财经学院国际贸易系资深专家陈国武教授在百忙之中审定了本书。著名经济学家、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薛敬孝教授拨冗为本书作序,使本书更为增色。在此一一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所限,书中不足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企业家及广大读者指正,以待补订。

编 者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商务基础

第一章 经营国际商务必备的条件	(1)
第一节 对外贸易的经营许可.....	(1)
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是企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的基本法律条件	(1)
二、实行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制度的必要性	(1)
三、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程序与基本条件	(2)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经营企业	(13)
一、对外贸易企业类型.....	(13)
二、外贸企业组织结构与管理.....	(14)
第三节 对外贸易的经营资金	(14)
一、外贸企业经营需要雄厚的资金.....	(14)
二、外贸企业经营要有良好的财务管理.....	(14)
第四节 对外贸易的专门人员	(16)
一、外贸企业人员需具备的基本素质.....	(16)
二、外贸企业人员必须具备的专门知识.....	(16)
三、外销人员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7)
第二章 我国现行对外贸易管理	(19)
第一节 外贸配额管理	(19)
一、出口配额管理.....	(19)
二、进口配额管理.....	(20)
第二节 许可证管理	(21)
一、对出口许可证的管理.....	(22)
二、对进口许可证的管理.....	(27)
第三节 商品检验管理	(29)
一、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规.....	(29)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程序.....	(29)
三、对利用普惠制的管理.....	(29)
四、申办原产地证书.....	(29)
第四节 海关管理	(30)

一、海关实行货物监管的范围·····	(30)
二、海关对实行货物监管的程序·····	(30)
第五节 外汇管理 ·····	(34)
一、外汇管理体制·····	(34)
二、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35)
三、外汇核销·····	(38)
四、出口信贷的利用·····	(41)
第六节 税收管理 ·····	(42)
一、进出口产品税收政策·····	(42)
二、进出口产品税收执行办法·····	(43)
第七节 商标管理 ·····	(49)
一、我国出口商标的形成·····	(50)
二、我国出口商标的管理·····	(50)
三、出口商品商标的国外注册·····	(52)
第三章 企业扩大出口的途径和方法 ·····	(53)
第一节 及时准确的国际市场调研 ·····	(53)
一、国际市场调研的作用·····	(53)
二、国际市场行情调研的对象和内容·····	(53)
三、国际市场行情调研的程序和方法·····	(54)
第二节 稳定适销的出口货源 ·····	(55)
一、出口货源对外贸企业的意义和影响·····	(55)
二、出口货源的组织与管理·····	(55)
三、出口货源的稳定与拓展·····	(56)
第三节 广泛的国际市场销售渠道 ·····	(57)
一、国际市场销售渠道的概念和作用·····	(57)
二、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客户)的种类·····	(57)
三、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的建立·····	(58)
第四节 良好的出口企业形象 ·····	(59)
一、良好的企业形象对经营国际商务的重要意义·····	(59)
二、外贸企业形象的内容·····	(59)
三、外贸企业形象的树立·····	(60)
第四章 电子商务的应用与发展 ·····	(61)
第一节 电子商务简介 ·····	(61)
一、什么是电子商务·····	(61)
二、电子商务的基础·····	(61)
三、电子商务的特性·····	(62)
四、国际电子商务的发展·····	(63)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应用 ·····	(64)
一、电子商务的实际应用·····	(64)

二、电子商务对传统商业的冲击·····	(65)
三、电子商务对国家竞争力的影响·····	(68)
第三节 我国的电子商务·····	(70)
一、电子商务在我国的发展·····	(70)
二、我国电子商务推广中存在的问题·····	(71)

第二编 国际商务操作

第五章 商务谈判及商务合同 ·····	(73)
第一节 商务谈判·····	(73)
一、谈判组织·····	(73)
二、谈判技巧·····	(77)
三、谈判礼仪·····	(83)
四、商务谈判的主要内容及业务核算·····	(85)
第二节 商务合同·····	(94)
一、商务合同的形式·····	(94)
二、商务合同的内容·····	(94)
三、草拟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00)
第六章 商务合同的履行 ·····	(103)
第一节 合同管理·····	(103)
一、商务合同管理的意义·····	(103)
二、合同管理的措施·····	(103)
第二节 监督买方履行合同义务·····	(103)
一、买方的义务·····	(103)
二、监督措施·····	(104)
第三节 卖方履行合同义务·····	(111)
一、备货·····	(111)
二、组织货物运输·····	(113)
三、取得出口许可证和报关·····	(113)
四、办理保险·····	(116)
五、装运货物·····	(118)
六、结汇单据制作·····	(124)
第四节 收汇与结汇·····	(129)
一、收汇与结汇·····	(129)
二、结汇风险的防范·····	(130)
三、不符点交单的处理·····	(132)
四、未结货款的追索·····	(132)
第五节 贸易争议的处理·····	(133)
一、友好协商·····	(133)

二、仲裁	(133)
三、不可抗力事故的处理	(134)

第三编 模拟训练案例

模拟实习训练一	长城牌彩电出口	(145)
模拟实习训练二	白卡纸进口	(203)
模拟实习训练三	围裙出口	(224)
模拟实习训练四	漂布出口	(245)
模拟实习训练五	围巾出口	(267)
模拟实习训练六	地毯出口	(279)

第一编 国际商务基础

国际商务系跨国界的经济活动。它以国际商品交换(国际贸易)为基础,随着时间的发展和国际市场内涵与外延的扩大出现了许多新的经营方式和经营内容。虽然现在的国际商务活动已不再是单纯的商品交换,而是包括商品、劳务、资本、人力、科技、信息等在国际之间的移动,但它仍以国际贸易商品的交换为其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形式。特别对初涉国际商务的企业来讲,对外贸易往往是其走向国际市场的第一步。学习了解国际贸易的基本知识和做法,对企业开展国际商务,走向国际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编将以此为基础介绍企业从事对外贸易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必须了解的基本知识和必须掌握的基本做法。

第一章 经营国际商务必备的条件

第一节 对外贸易的经营许可

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是企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的基本法律条件

对外贸易是一国与他国之间商品、劳务或技术的交换活动。它在一国经济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此各国政府都十分重视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并把对外贸易作为其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是实行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制度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明确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许可……;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从我国对外贸易法的这些规定看,企业能否直接对外从事合法的经营,关键要看其是否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即对外贸易经营权),这是企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的一项重要法律前提,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二、实行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制度的必要性

新中国建立以来,为保证对外贸易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了严格的对外贸易企业审批制度,对外贸易经营完全由国家垄断。这种管理模式在促进

和保证我国对外贸易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方面曾经起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但它也束缚了许多企业自身的发展。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日近,放宽对外贸企业的严格审批,让更多的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全面参与国际竞争势在必行。但由于我国目前许多企业的经营机制尚未完全转换到能充分灵活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轨道,企业缺乏真正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如果立即放弃这种审批制度,允许所有中国和外国企业与公民等直接从事对外贸易,极易造成我国对外贸易经营秩序的混乱,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为此,我国《对外贸易法》明确规定,只有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组织经法定机构的批准才能成为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当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入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不久的将来我国也必将会同世界许多国家一样实行对外贸易经营登记制度。但目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国仍需实行一定程度的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制度。

三、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程序与基本条件

(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审批部门

我国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审批权主要归属于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此外,各省市对外贸易经济厅(委、局)在一定范围内也有一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审批权。

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主管部门,它是我国国务院领导下的统一领导并管理全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中央行政领导机关,是依我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企业实行归口集中管理的部门。它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和法规审批和管理各部委、国务院直属企业单位设立的对外贸易企业及其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审批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设立各类对外贸易企业,并对新设立的对外贸易企业的章程进行审定。同时,审批核定其业务范围以及进出口商品目录。

2. 省、市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

各省、市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是各地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它在各地人民政府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领导下,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外经贸部的授权,审批本地区对外贸易企业的设立、合并和撤销,并负责向外经贸部进行登记、备案。

(二)审批设立对外贸易企业的基本条件

取得对外贸易企业经营许可须具备一定条件。我国对外贸易法第二章对此做了明确规定:

1.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 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3. 具有经营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4. 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规定是我国企业申请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许可须具备的基本(共同)条件。具体到各种不同的企业要申请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它还必须具备其他一些相应的条件。有关这些问题可参考外经贸部对设立这些企业的有关具体规定。

(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审批程序

我国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审批程序是：申请设立对外贸易企业的主管部门向审批部门报送开办企业的可行性报告及主管单位意见，以及企业章程（包括明确的业务范围和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资金的有关证明文件，审批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以及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需要，对企业申请进行全面审核，以决定是否批准设立。

中国当前的外经贸企业主要有以下几大类型：外贸公司[包括部委、省级外贸公司和地（市）县级外贸公司]、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商业物资企业和外经企业。按照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要求，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放宽了外贸经营权的限制。在目前仍实行审批许可制度的情况下，科研院所和其他有实力的经济实体有进出口经营权，以鼓励他们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1. 生产企业

①进一步核定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批标准

目前对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的审批已有了新调整，只要国有大型生产企业提出申请，即可办理批准手续。另外，对于技术密集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的审批标准调整为年出口供货额 50 万美元，其他行业的企业调整为年出口供货额 100 万美元。对已批准具有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集团，其成员企业如符合上述条件，可单独申请进出口权。

具体审批程序是：生产企业向所在省（市）外经贸委（厅）和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提出申请，经其共同审查取得一致意见后上报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将按照国家经贸委的审查推荐名单，办理批复手续。

②适当扩大自营进出口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范围

（1）年自营出口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大型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经批准，可成立独立的有限责任进出口公司，经营与本企业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具备设计、生产（含组织生产）、出口大型成套设备条件的大型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经批准，可赋予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承包权和设计、安装、调试、操作等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的外派劳务权。

③对经济特区内生产企业申请自荐进出口经营权试行自动登记制

经济特区的生产企业，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并已投入生产，均可向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予以登记，即取得出口自产产品和进口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出口经营权，可按规定到海关、商检、外汇、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生产企业在申请自营进出口权的过程中，对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决定不服，可根据《行政复议条例》向外经贸部申请复议。

2. 地（市）县外贸公司

1997 年以来，有关部门对有固定经营渠道、有外贸供货、多年来对外贸发展作出了贡献的地县级外贸货源公司放宽了审定标准。对国民生产总值每 30 亿元（少数民族地区和西部地区每 10 亿元）的地市（县），原则上可考虑赋予一家进出口经营权。

对经济特区内除生产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试行由外经贸部总量控制，经济特区自行审批的办法。即：在外经贸部重新核定各经济特区现有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外贸企业）数量的基础上，按照外贸企业总数和一般贸易出口创汇规模挂钩的原则，各经济特区一般贸易出口创汇总额每增加 1 亿美元或一般贸易年出口创汇增长率每增加 5%，可增加 1 家外贸企业。各经济特区外经贸主管部门按照外经贸部

规定的必要条件和标准,自行审批在经济特区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并报外经贸部备案。目前,外经贸部已核准五个经济特区 1996 年的外贸企业总量为 2013 家。

3. 科研院所

只要是具有较强的技术及技术产品研究开发能力和一定的生产能力,并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方面取得实绩,申请进出口权前两年,委托代理出口平均创汇额不低于 30 万美元的科研院所,经国家科委推荐,外经贸部即受理其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核、批复工作。

科研院所申请进出口权须履行以下程序:国务院各部门直属科研院所应向其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主管部门送科技部和外经贸部;地方科研院所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和科委提出书面申请,由经贸厅(委)和科委负责审查,取得一致意见后联合报科技部和外经贸部。科技部对各部门、各地区报送的科研院所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分批送外经贸部,外经贸部根据科技部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批复。

进出口权原则上直接赋予科研院所,不另外批准成立新的进出口公司。科研院所已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进出口权直接授予该单位;科研院所本身没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对外经营权可根据申请单位要求授予指定的一家直属全资全民所有制企业。

4. 外经公司

目前,我们主要支持和鼓励具有独立施工能力和较强经营能力的工程公司申请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这类公司都要求持有建设部颁发的一级工程资质证书,并与有对外经营权的公司合作有较好的对外业绩。

对出口创汇达到 1 亿美元的外贸公司,有关部门也将授予其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经营权。

对设计院在国外承担过重要工程项目并持有建设部颁发的一级勘察设计监理证书的勘察设计院,并已在外开展 1—2 个经营项目,将授予其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监理等对外经营权。

5. 商业、物资企业

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国有大中型商业、物资企业活力,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目前,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工作已从试点阶段转入正常审批,具体标准如下:

①部门直属企业及沿海地区物资企业、商业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内地物资企业、商业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

②部门直属及沿海地区以经营机电产品为主的物资企业、商业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6 亿元人民币以上,内地同类企业年销售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

③商业零售企业年销售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

④为进一步考核申请企业的经济实力,增加对申报企业的资本金要求;物资企业实收资本应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商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应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企业财务报表为准),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西部地区企业可酌情放宽。

经批准赋予进出口经营权的商业、物资企业,其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原则上与其经批准的国内经营范围相一致。其中商业零售企业不经营进口商品的批发业务和代理进口业务,企业年进口额不得大于企业的年出口创汇额。

申报及审批程序：

地方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委、外经贸委(外贸局)向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申报。部门直属企业由各主管部门向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可行性报告；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企业前两年经营情况(国家统计局或地方统计局的原始统计表)和进出口实绩；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实有资金状况；企业申请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等。

在收到各地方、部门申报文件后，提出初审意见告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对部门及地方申报的企业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的审查意见送外经贸部，由外经贸部予以审核批复。

6. 供销合作社企业

授予供销合作社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目的是加快供销合作社的对外开放，强化供销合作社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的功能，推动我国农业的产业化，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发展创汇农业，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申请进出口经营权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如下：

沿海地区企业的年销售额应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中西部地区企业的年销售额应达到 3 亿元人民币以上，其中为农民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年销售额占该供销合作社企业当年销售总额 60% 以上，已扶持当地农民建有 3 个以上的专业合作社，或建有 1 个以上的出口骨干商品生产基地。

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其进出口业务的范围原则上与其经批准的国内业务经营范围相一致，但不经营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

申报及审批程序：

供销合作社进出口经营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和供销合作社联合向外经贸部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申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收到申报文件后向外经贸部推荐，由外经贸部审核批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直属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由总社直接向外经贸部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供销合作社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的请示和可行性报告；企业前两年销售额和为农服务的销售额；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实有资金状况；企业申请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等。

7. 连锁经营企业

赋予连锁经营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促进连锁经营企业的现代化、国际化发展进程。申请进出口经营权的连锁经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如下：

①是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型的连锁商店，具有统一的配送中心。

②有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要的设施和资金，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相适应的外贸、技术等专业人员。

③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申报及审批程序：

地方企业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商委(商业贸易厅、局)向外经贸部申报。部委直属企业由各主管部门向外经贸部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可靠性报告;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企业前1年经营情况(须提供销售统计表并要求主管部门和地方统计部门盖章确认)和进出口实绩;企业法人营业情况(所在地、规模等);企业申请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外经贸部到各地方、部门申报文件后,由外经贸部审核批复。

附:《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申请须知》

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申请须知

申请类别:流通领域进出口经营资格

资格条件: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加工贸易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 具有法人资格的公有制企业。

2. 注册资本:

①不低于500万元(中西部地区企业不低于300万元);

②国有外贸企业实行内部职工持股改制成立的公司,按以上标准适当放宽。

3. 成立时间:已有三个自然年度(但国有外贸企业改制成立的公司,不受成立时间的限制)。

4. 具有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专业人员。

申报资料:

1. 《进出口经营资格及变更事项申请表》;

2. 经工商部门签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盖有年审章)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复印件(新成立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还须提供:经工商部门确认的出资比例及出资者所有制性质证明材料;

4. 国有外贸企业改制成立外贸流通公司还须提供:

①原国有外贸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权批件复印件;

②经年审的原国有外贸企业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原国有外贸企业改制批准文件复印件。

批准部门:外经贸部。

申请程序:

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外经贸部门向外经贸部申报。

申请类别: